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案例注释版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39312

D923.605
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案例注释版

第二版



D923.605
06-2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648245

91800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案例注释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3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4318 - 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合同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5176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陈 兴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案例注释版 (第二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ETONGFA ANLI ZHUSHI BAN (DI ER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3 月第 2 版

印张/8.25 字数/260 千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318 - 0

定价: 2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第二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2010年7月和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两高”均分别编撰并发布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应当或者可以参照执行。因此，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以及法官、律师等司法实务人员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将法律条文与真实判例相结合，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条文，并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案例来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编辑出版权威出版物中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总结编撰并发布的供本辖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案参阅、参考的典型案件。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

2013年1月

适用提示

合同法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并于当年10月1日正式实施。新合同法是在原来三个合同法基础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同时充分借鉴国外合同法律以及国际公约的规定和有益的经验制定的。

在适用《合同法》的过程中，尤其要注意《合同法》与《民法通则》的具体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例如：

1. 关于合同或者合同条款无效的情形。《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了民事行为无效的7种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5）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6）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合同当事人有上述7种情形之一的，所签订的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而《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包括：（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53条规定合同中（1）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无效。就合同行为而言，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应优先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2. 关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民法通则》第59条规定：（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2）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而《合同法》第54条规定：（1）因重大误解订立的；（2）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显然，《合同法》对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范围进行了扩大。

3. 关于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民法通则》第88条第2款规定，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或者价款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适用下列规定：（1）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2）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3)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4) 价格约定不明确，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而《合同法》第61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第62条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1)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2)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3)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4)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5)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6)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合同法》关于合同约定不明的处理的规定比《民法通则》更细致、更具操作性。

为了配合《合同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先后颁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针对《合同法》对部分有名合同的规定如何正确理解与在审判实践中适用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2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号）等一系列司法解释。《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书以《合同法》为主线，结合对其条文的权威解读及真实、具体的案例进行注释，从而呈献给读者的不仅是“纸面上的法”，还有活生生的“生活中的法”。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2
第 二 条 【合同的定义】	2
案例 1 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不属于合同法调整范围	2
第 三 条 【双方平等原则】	4
第 四 条 【合同自由原则】	4
第 五 条 【公平原则】	4
案例 2 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
第 六 条 【诚实信用原则】	5
案例 3 以诚实信用原则解释合同条款	5
第 七 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6
案例 4 以调查他人生活信息和私人活动为目的的合同因 违反公序良俗原则属于无效合同	6
第 八 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8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 九 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8
案例 5 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合法有效	8
第 十 条 【合同的形式】	9
案例 6 当事人口头形式订立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9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的定义】	10
案例7	传真件签订运输合同属于书面形式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	10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与文本】	11
案例8	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省略	11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	12
案例9	当事人以要约、承诺方式订立合同	12
第十四条	【要约的定义】	14
案例10	没有要约，不成立合同	14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15
案例11	挂牌出让公告属于要约邀请	15
案例12	对商品房买卖有重大影响要约邀请应视为要约	16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17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17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17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17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17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18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18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18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18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的效力】	18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18
案例13	承诺到达要约人时合同成立	19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19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19
第二十九条	【承诺迟延】	19
第三十条	【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20
第三十一条	【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20
第三十二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	20
第三十三条	【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20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	21
第三十五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	21
第三十六条	【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	21
第三十七条	【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	21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指令订立合同】	21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	22
案例 14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方式提醒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	22
案例 15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23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24
案例 16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加重对方责任, 该条款无效	24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	25
案例 17	保险合同中条款约定不明, 应当作出不利于保险公司一方的解释	25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27
案例 18	一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效, 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27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	28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28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	29
案例 19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条件不成就合同不生效	30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合同的生效】	31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31
案例 20	间歇性精神病人订立的显失公平的合同, 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有效	31
案例 2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 该合同有效	32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33
案例 22	无权代理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33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34
案例 23	代理人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	34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35
案例 24	法定代表人越权签订的担保合同有效	35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38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38

案例 25	诉讼服务合同中风险代理律师与委托人约定的限制调解条款应为无效条款	38
案例 26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	40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42
第五十四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42
案例 27	认为合同显失公平，可申请人民法院变更、撤销合同	43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44
案例 28	撤销权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44
第五十六条	【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效力】	45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独立性】	45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46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46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	46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46
案例 29	合伙协议中关于风险承担约定不明确时，按照实际投入各自承担责任	46
案例 30	合同条款应当优先适用民商事习惯	47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49
第六十三条	【价格执行】	49
第六十四条	【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49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49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49
案例 31	抗辩权的行使应当针对同一合同关系下的请求权	50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51
案例 32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51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53
案例 33	承租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房屋中介公司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可以中止给付房租，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4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55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使履行困难的处理】	55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56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56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56

案例 34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债权人可以行使代位权	56
-------	-------------------------	----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58
-------	-----------	----

案例 35	撤销权制度设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债务人责任财产的不当减少，保障债权人实现其债权。	58
-------	---	----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60
-------	----------	----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60
-------	-----------------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的条件】	60
-------	-----------	----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61
-------	---------------	----

第七十九条	【债权让与】	61
-------	--------	----

第八十条	【债权让与的通知义务】	61
------	-------------	----

案例 36	债权人转让权利，经通知债务人后发生效力	61
-------	---------------------	----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62
-------	----------	----

案例 37	保证合同中未作特殊约定的，保证人对债权人受让人仍然承担保证责任	63
-------	---------------------------------	----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65
-------	-----------	----

第八十三条	【债权让与中的抵销权】	65
-------	-------------	----

第八十四条	【债务承担】	65
-------	--------	----

第八十五条	【承担人的抗辩】	65
-------	----------	----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	66
-------	---------	----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66
-------	------------	----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66
-------	--------	----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66
-------	-----------	----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66
------	-------------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67
-------	-----------	----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67
-------	------------	----

案例 38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67
-------	----------	----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	68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68
案例 39	合同法定解除的情形	68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69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	69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69
第九十八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	70
第九十九条	【法定抵销】	70
案例 40	当事人主张法定抵销权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	70
案例 41	持票人持汇票向付款人要求付款时，付款人可以资金关系为由来行使抗辩权，主张抵销债权，拒绝承担相应的付款义务	71
第一百条	【约定抵销】	72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法定情形】	73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义务】	73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法律后果】	73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	73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	73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	74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74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74
案例 42	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构成预期违约	74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75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75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75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	76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失赔偿额】	76
案例 43	损失赔偿数额应当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76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77
案例 44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减少	78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80

案例 45 当事人协商解除合同, 违约的一方当事人无权 要求返还定金	80
案例 46 给付定金一方不履行义务无权要求退还	8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82
案例 47 守约方只能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82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83
案例 48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83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8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84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84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责任承担】	8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85
案例 49 违约与侵权竞合时, 受损害方应明确选择违约 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85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的适用】	86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8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释】	86
案例 50 合同解释应当考虑综合情况确定其真实意思	87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88
案例 51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 用的法律	88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监督】	89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途径】	90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诉讼时效】	90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的定义】	90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91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	91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91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	91

案例 52 所有权保留的买卖合同, 买受人不付款, 出卖人 有权取回标的物	91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义务】	92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交付单证和资料的义务】	92
案例 53 附属文件是特种设备买卖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保留】	93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94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	94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94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	94
案例 54 出卖人的交付义务就是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	94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95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96
案例 55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期交付的, 买受人应当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96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97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	97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	97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97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98
案例 56 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 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	98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99
第一百五十条 【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	99
案例 57 出卖人转让被盜车辆的买卖合同无效	99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免除】	100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100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100
案例 58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	100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	101
第一百五十五条 【承受人权利】	101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101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102
案例 59 买卖合同没有约定标的物检验期间的, 买受人 应当及时检验	102

案例 60 买卖合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 买受人应当及时检验	102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	103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支付价款义务】	104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104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104
案例 61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价款	104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105
案例 62 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标的物, 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	105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106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	106
第一百六十五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107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10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	107
案例 63 分期付款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达法定条件, 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	107
案例 64 分期付款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达到法定条件, 出卖人可以解除合同	108
第一百六十八条 【样品买卖】	109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样品买卖特殊责任】	109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109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109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	109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	11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其他有偿合同的法律适用】	110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互易合同的法律适用】	110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的定义】	110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主要条款】	110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	110
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安全供电义务】	110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	111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抢修义务】	111
案例 65 供电人未及时抢修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1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义务】	112
案例 66	用电人应当按照规定支付电费和滞纳金	112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安全用电义务】	113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法律适用】	113
案例 67	享受供暖服务当事人，应当按规定支付供暖费	114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的定义】	115
案例 68	离婚协议中对共有财产的无偿处分可视为赠与	115
案例 69	“打赌”不具有无偿赠与财产的真实意思表示， 赠与合同不成立	116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合同的撤销及其限制】	117
案例 70	基于婚姻或身份关系变更的赠与合同不能任意撤销	117
案例 71	目的赠与行为在赠与目的实现后不得随意撤销	118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登记】	11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119
案例 72	具有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 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119
第一百八十九条	【赠与人责任】	121
第一百九十条	【附义务赠与】	121
案例 73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121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	122
第一百九十二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	122
案例 74	有抚养义务的受赠人不履行该义务，赠与人可 以撤销赠与	122
第一百九十三条	【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123
第一百九十四条	【赠与财产的返还】	123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义务的免除】	123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的定义】	123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123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同的担保】	123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真实情况义务】	124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	124

案例 75 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应按实际借款数额返还 借款并计算利息	124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违约责任】	125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125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用途的限制】	125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	125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	125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	126
案例 76 没有约定还款期限，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 合理期限内返还	126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	126
案例 77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支 付逾期利息	126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127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	127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	127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借款合同的利率】	128
案例 78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利率约定不得违反国家规定	128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的定义】	129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129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	129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合同的形式】	129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的交付义务】	130
案例 79 租赁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退还 租金	130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的按约定使用义务】	131
第二百一十八条 【租赁物正常损耗的责任】	131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131
第二百二十条 【租赁物维修义务的承担】	131
第二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要求维修的权利与自行维修】	132
案例 80 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租赁合同解除应承担 赔偿责任	132
案例 81 租赁合同没有约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 维修义务	133